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在《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因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辞职、1 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不能行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共计 670 名在 2020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670 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6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74.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74.05 元/股。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